附件8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其中部分要求需要同步适用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于此，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做出了相应修订，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下列三个方面。

**一是调整暂缓披露和豁免披露机制安排。**明确暂缓、豁免披露的具体适用条件。取消向交易所申请的前置程序，调整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自行决策。细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义务，明确特定情形下的及时披露要求。

**二是强化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披露要求。**参考《上市规则》关于企业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持续披露要求，关注债券挂牌期间其他特定项目的持续建设、运营情况，相应新增信息披露要求。

**三是优化自律监管相关安排。**为适应自律监管工作需要，做好与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衔接，对个别监管措施类型做出调整。如将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调整为日常工作措施，新增建议人民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这一纪律处分措施等。

特此说明。